

抚顺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2 条	<p>依照《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业务保护的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无证采矿的</p> <p>越界采矿的</p> <p>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p> <p>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获利在2万元以下的;</p> <p>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获利在2万元以上的;</p> <p>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数额在10万元以下的;</p> <p>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下的罚款。</p> <p>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26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	----------------	------	---	------------	-----------	---------------------------

抚顺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2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下的；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2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获利在10万元以下的；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获利在10万元以上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损失较小的；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投入数额差距较小的；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投入数额差距较大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开工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1年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1年，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仍不开工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	矿产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18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矿产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19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未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进行恢复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矿产资	第20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	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获利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源开管 登记办 理办法	第 14 条	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获利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 50 万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元以下 的罚款 10 万元 以下的 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权 转让办 理办法	第 14 条				

抚顺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	探矿权、 采矿权 转让办 理办法	第 15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采矿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下的； 受让方采矿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受让方采矿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1	矿产 资源补 偿征收 管理 规定	第 14 条第 2 款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 的滞纳金。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所超过期限在半年以内的；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所超过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所超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5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2	矿产 资源补 偿征收 管理 规定	第 15 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5 万元以下的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3	矿产资源补偿费管理规定	第16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0万元以上的	的罚款	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令限期报送期限届满，逾期7天以内未报送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报送期限届满，逾期7天以上30天以内未报送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报送期限届满，逾期30天以上未报送的		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尚未引发地质灾害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4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	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地质灾害，造成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损失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无法挽回损失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违法尚未造成损失后果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后果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8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46条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虽然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但因其伪造、变造、买卖的有关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后果较小的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后果较大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0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第26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申请过程中隐瞒少量事实或提供少量虚假材料，骗取资质证书的。 在申请过程中隐瞒主要事实或提供大量虚假材料，骗取资质证书，或贿赂审批机关有关人员，非法取得资质证书的。 在申请过程中隐瞒主要事实或提供大量虚假材料，并贿赂审批机关有关人员，非法取得资质证书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第27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造成重大损害，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造成重大损害，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损害，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造成重大损害且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2	地质勘查质量管理条例	第29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中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未造成重大损害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造成重大损害，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或虽未造成重大损害但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造成重大损害且经责令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抚顺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3	地质勘查质量管理条例	第32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少量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数量较大或虽数量不大，但拒不接受检查，干扰执法的 大量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证书，造成重大损失或拒不接受检查，干扰执法的 责令限期汇交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仍未汇交地质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期限届满后超过1个月以上仍未汇交地质资料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第20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9 第 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 无证采矿的 越界采矿的	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
----	-------------	-----------	--	--------------------------------------	--

抚顺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6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1 第 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未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的，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的，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进行恢复的 违法行为造成矿区界桩或标志严重破坏，经责令后拒不进行恢复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6 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采矿权人进行了闭坑，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闭坑标准的 采矿权人拒不按国家规定闭坑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7 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抚顺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矿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9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未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未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未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未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导致重大损失后果的	可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责令限期治理期限届满，治理不达标，但尚未对地质环境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的 责令限期治理期限届满，拒不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不达标，对地质环境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的	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 25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属经营性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属经营性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 26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的 不配合调查，拒不承认违法行为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3	辽宁省矿产资源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 23 条	采矿权人未在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所超过期限在半年以内的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所超过期限在半年以上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5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4	辽宁省矿产资源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 24 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万元以下的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30万元以上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5	辽宁省矿产资源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 25 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令限期报送期限届满，逾期7天以内未报送的 责令限期报送期限届满，逾期7天以上未报送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30条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31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32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33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救措施,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中, “以下、以内” 均不包含本数, “以上” 包含本数。